

盘山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建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盘山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2023 年，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注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发展大局，能动履职、笃行实干、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主动融入大局，以高效履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42 件 209 人，批准逮捕 58 件 84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86 件 233 人，起诉 101 件 134 人。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办理“1·15 浩业爆炸”案件，全案共 13 名犯罪嫌疑人，其中 12 人自愿认罪认罚，办案效果良好。倾力办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办理戴某某等 5 人骗取出口退税案、邹某某诈骗案以及

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吴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受理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6 人，均提起公诉。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主动对接市场主体差异化法治需求，精准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依法办理 6 起违法发放贷款、骗取出口退税等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助推全县法治环境、信用环境持续改善。受理 11 件盗窃华锦集团企业成品油系列案件，办理 1 件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案件，切实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大市场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办理妨害药品管理案件 4 件 4 人，制发加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类检察建议书，有效规避药品安全风险。

积极参与基层综合治理。围绕金融风险防范、工程安全等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2 份，督促其依法履职、堵漏建制，助推提升市域社会治理效能。扎实推动信访积案化解清仓见底，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共排查信访积案 11 件 13 人。制定出台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规定，综合保障案件被害人和被告人权益，推动双方矛盾化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禁毒、“七号检察建议”“八号检察建议”等主题法治宣传 19 场，受众 800 余人。

（二）践行司法为民，以检察服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机制，着力强化监护侵害、监护缺失及涉未成年人重

大利益的家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及时保障。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防止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禁毒教育等法治讲座 13 次，切实提高在校学生远离违法犯罪和避免不法侵害的意识。

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深化妇女、农民工、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办理此类刑事案件 10 件，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14 件，发出支持起诉书 13 件，促成和解 5 件。联合盘山县妇女联合会，围绕反家暴、反就业歧视等内容，在盘山县高升街道集贸市场开展以“维护妇女权益 促进社会进步”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手册 500 余份，为群众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10 余件，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5 件。集中治理县域内窖井盖问题，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扎实开展“蓝天、碧水、净土”、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探索构建以“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为核心的生态检察模式，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多元共治。主动回应群众司法诉求，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长接待日、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共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来电 63 人次，均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和 3 个月办理结果答复。

（三）强化法律监督，以能动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优化提升。坚持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批准逮捕 82 件 121 人，不起诉 29 件 29 人，

情节轻微不起诉 27 件 27 人，证据不足不起诉 2 件 2 人。加强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的监督，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监督撤案 1 件，纠正违法 4 件，对法院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 2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 8 人，案件质效明显提升。强化刑事执行监督，以“重点专项检察+常规巡回检察”的形式，扎实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和羁押场所执行监督。对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监督 19 件，制发刑事涉财刑执案件纠正违法通知书 13 份，均被采纳。核查市院交办的职务犯罪线索 3 件，立案 1 件，已移送起诉。

民事检察精准有力。强化对生效民事裁判案件精准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6 件，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2 件，提请抗诉 3 件，法院均已裁定再审。充分发挥横向一体化办案优势，依法办理标的额共计 6000 余万元的辽宁鑫财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纠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件，有效打击民事虚假诉讼行为，维护了司法公正。受理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案件 8 件，办结 8 件，下发检察建议 8 件，均被采纳。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3 件，提出检察建议 9 件，采纳率达 100%，其中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 2 件，促成和解案件 4 件。

行政检察纵深推进。把推动行政争议、行政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作为行政检察工作的重要出发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联合法院、司法局等部门，通过检察听证、共同调解等方式，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10 件。受理行政

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4件,提出检察建议14件,采纳率达100%。受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4件,提出检察建议4件,采纳率达100%。与市检察院一体化办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5件,召开行政监督公开听证会5件。制发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类案检察建议1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宣告送达。

公益诉讼检察拓面提质。牢记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围绕“4+N”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5件。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2件,立案62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件,磋商解决14件,涉及的问题已全部被行政机关解决。受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件,立案3件,现已移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成功办理多起非法狩猎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起诉阶段立案3件,3件均作出胜诉判决,切实保护了野生动物资源。

(四) 夯实发展根基,以锤炼作风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深化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请示汇报重大事项、重要案件,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立“党建+”工作模式,促进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我院党支部被评选为“2023年盘锦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是全县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机关单位。抓牢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通过“两微一端”发布释法案例、检务动态,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在新媒体平台

发布信息 726 篇，在国家级、省市级媒体发布稿件信息 28 篇。

努力提升队伍素能。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方式，不断增强实战本领，提高干警业务素能。选派 1 名干警赴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开展检察业务对口援助工作，援疆事迹被《检察日报》报道，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更加浓厚。大兴调查研究，理论研究成果共荣获第三届辽沈法治论坛暨 2023 年辽宁政法理论年会三等奖 4 篇，优秀奖 10 篇，论文获奖量连续多年处于我市领先地位，向市检察院内部刊物供稿 16 篇。

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走深走实。坚持把防范风险意识贯穿司法办案始终，构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严格执行司法办案的“三个规定”，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检务督察 4 次，警示教育活动 4 次，重大事项有记录填报 87 件。认真组织本院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开展考核 4 次，考核干警累计 156 人次。

做实做优检务保障。为适应“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需要，强化智慧检务建设，推进盘山检察工作现代化，我院积极作为、抢先抓早，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累计 500 余万元，完善检察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办案工作区、检察听证室、认罪认罚室等的改造升级，目前已投入使用；“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正式落成，实现了案件管理、控告申诉、线索受理、检务公开等“一站式”服务，当事人

办理检察业务更加高效便捷；逐步规范档案管理，扎实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计算机保密工作，检务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为检察业务高效优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理念，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之下，定期报告专项工作，适时通报检察工作情况。17名员额检察官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选聘听证员16名，开展检察听证36次，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全程见证参与，确保检察办案公开公正。依法保障律师权利，受理互联网绑定案件10件，互联网阅卷6件，接待律师查询90余件次，电话查询180余件次，扫描电子卷宗134件，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着力打造阳光检务，公开程序性信息205条，公开法律文书30件，检察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盘山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政法系统各单位的支持与配合，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代表盘山检察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盘山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需持续走深做实；二是服务大局的针对

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三是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四是检察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还需不断强化。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难题、解新题。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盘山检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目标，认真落实省、市、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盘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一切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强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更深融合发展，切实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二）聚焦发展大局，进一步助力盘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大力惩防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司法为民理念，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工作，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依法能动履职，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厚植“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司法理念，注重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快品牌培育，全面优化法律监督格局，有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四）坚持强基铸魂，进一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面推进从严治检。层层压实检察干警办案和监督责任，不断提升检察办案规范化水平。主动接受党和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干警素能培训，全面提高检察履职能力，锻造党和人民放心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盘山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担当实干，为推动盘山全面振兴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四大检察” “十大业务”。“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十大业务”是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2. 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该项制度是指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因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或矛盾激化等原因暂时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表示赔偿意愿并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向公证机构提出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检察机关将该情节作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不起诉决定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等重要考量因素的工作制度。

3. 支持起诉。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4. 司法救助。司法救助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5. 虚假诉讼。虚假诉讼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恶意串通，合谋编制虚假事实和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法院的审判权、执行权，非法侵占或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财产或权益的诉讼行为。

6. 检察听证。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或者律师等其他社会人士参加，对当事人阐明案件认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开展检察听证，可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7.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公开听证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8. 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是人民检察院的新职能，是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进行的法律监督工作，分为民事公益诉讼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两类。检察公益诉讼包括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两个阶段，一般进行诉前程序就可以结束。

9. “三个规定”。“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